乔刚 著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

A Study on the Circular Economy Legisl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civilization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

乔　刚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 / 乔刚著 . —
杭州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2011 .4
ISBN 978-7-308-08638-7

Ⅰ .①生… Ⅱ .①乔… Ⅲ .①自然资源—资源利用—
立法—研究—中国 Ⅳ .①D922 .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6356 号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

乔 刚 著

责任编辑 张 琛
文字编辑 何 瑜
封面设计 联合视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 ://www .zjupress .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87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638-7
定 价 36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序

知悉乔刚博士所著《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一书即将面世，甚感欣慰。我亲历其成书过程，作者不畏求学的艰辛，几经蔡守秋教授、黄锡生教授、徐以祥教授等多位名家评判，历时两载有余。在创作过程中，作者逐字研判，句必求真，例必求实，百易其稿，终成其书，尽显其求学之诚。该书高屋建瓴，把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研究结合起来，理论联系实际、立意高远、视野开阔，全面、系统、深刻地阐明了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法的关系，提出了“生态文明是指导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价值理念，是评判循环经济立法优劣的重要标准；循环经济法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生态文明的法制保障”等重要观点，是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的力作。

循环经济法是近几年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2008 年我国出台了《循环经济促进法》，标志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循环经济”在我国的确立。而生态文明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范畴，循环经济是生态文明的一种基本形式。本文从新的高度，论证了循环经济法是环境利益本位法而不是经济利益本位法，对循环经济法的结构体系、具体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一些创新性的阐释。在部门法属性方面，作者论证了循环经济法属于环境资源法而不是经济法。在对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法的关系作框架描述的基础上，作者提出了“循环经济立法优先追求社会义务的承担”等命题。作者从生态文明角度运用利益分析的方法，阐明了循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结构体系、具体制度和法律责任等重要问题，对如何完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拓展了新的思维空间，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有建设性的建议。

本书以“本体论：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及其立法”开篇，对生态文明进行阐释，对循环经济进行解读，挖掘其新的内涵，把当下中国的发展与生态文明、循环经济的关系进行了梳理，提出生态文明是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并且论证了生态文明理念是由我国率先提出，纠正了其为

舶来词的谬误,体现了作者严谨的学风。在借鉴论与原理论篇中,将中外循环经济理念有机地结合,指出了循环经济法存在的一些不足。如作者提出《循环经济促进法》第1条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删去有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经济目的条款,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之后增加“保障人体健康”的立法目的的规定,这样一方面更加体现了生态文明理念下“生态利益优先”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的循环经济法与环境法的融合,体现了循环经济法以人为本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追求。其他与循环经济有关的法律也应当修改其立法目的条款,使其更加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具体要求。作者既指出了《循环经济促进法》的不足,又提出了修改方向,体现了一个法律人所追求的人本精神。在结构论与制度论中,作者论证了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在生态文明视野下如何从专项制度的角度进行完善。在具体制度的论述中,作者对环境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制度——总量调控制度的理论范畴进行了拓展,以区域限批、行业限批和流域限批等行政权力为主要内容,以总量调控为轴心,梳理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土地管理法》、《水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中的总量调控制度,赋予其新的理念,从理论上为具体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提供支撑点。责任论作为本书的收篇部分,以循环经济法与环境法新的发展趋势结束。以生态文明理念重塑循环经济法律责任为论点,作者对如何完善强制性责任约束机制、强化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出了独到的见解。本书针对眼下存在的“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执法成本高”的现象,主张对违法行为予以重击,以改变现实中的这种“一低两高”现象。作者对生产者责任延伸概念进行了论证,提出在循环经济时代生产者、消费者、社会团体、政府等承担连带责任这种新的责任承担方式。

乔刚硕士、博士所学专业皆为环境资源法学,法学基础扎实,理论功底深厚,一心研习学问,全力传道授业,是优秀的青年学者。相信该书的问世可以促进生态文明法治理念的传播,也对循环经济法的完善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并将推动对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我们热切期待乔刚博士未来取得更加令人振奋的成绩。

曹明德

2011年1月8日于昌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引　言 …… 1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8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 10
四、研究的创新与突破 …… 11

第一章　本体论: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及其立法 …… 13

第一节　生态文明概述 …… 14
一、生态文明缘起 …… 14
二、生态文明的内涵 …… 19
三、生态文明的特征 …… 21
四、生态文明的价值 …… 24
五、生态文明与中国 …… 26
第二节　循环经济的一般原理 …… 27
一、循环经济的历史产生 …… 27
二、循环经济的理论基础 …… 29
三、循环经济的内涵 …… 30
四、循环经济的特征 …… 35
五、循环经济的价值 …… 36
第三节　生态文明与循环经济的一般关系 …… 38
一、生态文明是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和价值追求 …… 38

二、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基本途径 …… 39
三、建设生态文明与发展循环经济的共同追求——可持续发展 …… 41
第四节　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 43
一、2002 年之前的循环经济立法 …… 43
二、2002 年至 2007 年的循环经济立法 …… 45
三、2008 年以后的循环经济立法 …… 46

第二章　借鉴论：国外循环经济立法考察与启示 …… 50

第一节　国外循环经济立法考察 …… 50
一、日本的循环经济立法 …… 50
二、德国的循环经济立法 …… 61
三、欧盟的循环经济立法 …… 69
四、其他国家的循环经济立法 …… 77
第二节　国外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启示 …… 86
一、循环经济法的理念不断进化 …… 87
二、循环经济法的目标不断进步 …… 89
三、循环经济法的体系逐渐完备 …… 91
四、循环经济法的结构日趋合理 …… 92
五、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日益健全 …… 94
六、循环经济法律内容日臻完善 …… 95

第三章　原理论：生态文明视野下循环经济法的理念、定位与基本原则 …… 99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的理念：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 …… 100
一、传统环境法的理念及其局限 …… 100
二、我国现行循环经济法的理念与目标 …… 102
三、循环经济法理念的生态化 …… 104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的本位：从权利到义务 …… 108
一、社会法时代的到来：从个体权利到社会义务 …… 109
二、环境法和循环经济立法优先追求社会义务的承担 …… 110
三、循环经济法是“管制型立法”与“促进型立法”的融合 …… 113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的定位:从经济法到环境法 …… 118
一、法律部门属性的划分标准:从调整对象到利益关系 …… 118
二、经济法是经济利益本位法 …… 122
三、循环经济法是环境利益本位法 …… 124
第四节　循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28
一、循环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研究现状 …… 129
二、循环经济法基本原则确立标准和特征 …… 131
三、循环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 133

第四章　结构论: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 …… 139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 139
一、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现状 …… 139
二、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 …… 145
第二节　完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议 …… 152
一、完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指导思想 …… 152
二、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纵向体系的完善 …… 154
三、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横向体系的完善 …… 156

第五章　制度论: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 163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内涵与层次 …… 164
一、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内涵 …… 164
二、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分层 …… 165
第二节　我国循环经济基本法律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 167
一、基本制度的现状 …… 167
二、循环经济基本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 176
第三节　我国循环经济专项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 184
一、循环经济专项制度的基本状况 …… 184
二、主要专项制度的内容及其完善 …… 185
三、小　结 …… 193

第六章　责任论: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法律责任 …… 194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律责任现状与检讨 …… 194
一、循环经济法律责任内涵的广义化 …… 194
二、循环经济法律责任立法现状 …… 198
三、循环经济法律责任立法存在的问题 …… 200
第二节　以生态文明理念重塑循环经济法律责任 …… 210
一、完善强制性行为的责任约束机制 …… 210
二、强化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 210
三、强化地方政府的法律责任 …… 212
四、强化责任激励机制 …… 213
五、充实责任内容 …… 214
六、建立健全责任社会化机制 …… 216
七、完善法律责任保障机制 …… 219

结语　迈向生态文明的循环经济立法 …… 222

一、互动中的生态文明建设与循环经济立法 …… 222
二、循环经济法与环境法的新趋势 …… 224

参考文献 …… 227

后　记 …… 23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引　言

文明是人类改造世界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是社会进步和人类开化的进步状态的标志。[①] 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任务："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②]这是继提出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之后，首次提出的又一新型文明形态。建设生态文明，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大任务，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生态文明，又可称为环境文明或绿色文明。[③] 从目前的理论研究来看，生态文明被认为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概念，不同学科从不同层面上对它进行了论证、解释和应用。通常认为，生态文明是依赖人类自身智力和信息资源，在生态自然平衡基础上，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文明。[④] 这种文明，尽管在很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24 页。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③ 王宏斌：《生态文明：理论来源、历史必然性及其本质特征——从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视角谈起》，《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9 年第 1 期，第 165 页。

④ 李良美：《生态文明的科学内涵及其理论意义》，《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47 页。

大程度上尚处于理论探索阶段，但它已有部分成为现实，且具有强大的政治号召力并且得到公众和舆论的广泛支持和自觉拥护。生态文明理念的提出，是人类对工业文明的负面后果泛滥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它大大拓展了人类文明的含义和内容。

循环经济是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循环经济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也可称之为资源循环型经济。[①] 循环经济倡导的是一种基于生态学原理，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为准则，模拟自然生态系统的运行方式和基本规律的物质不断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的经济发展模式。在我国，循环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以我国传统的高开采、高消耗、高排放、低利用、低产出的经济增长模式带来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为背景提出来的。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内在要求，是缓解资源约束矛盾的根本出路，是从根本上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工业社会及其文明发展在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和困境，催生了生态文明概念和理念的提出，也促成了循环经济这一新型经济发展模式的产生。因此，生态文明理念与循环经济概念的提出，具有共同的历史背景和时代意义。正是波澜壮阔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在客观上相应地提出了以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循环经济立法的需求。

有专家深刻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一个巨大变革的时期，它主要表现为“三重转变”，即：人类文明形式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转变，世界经济形态由资本经济和物质经济向知识经济和循环经济的转变，社会发展道路由非持续发展向可持续发展的转变。[②] 在上述“三重转变”中，第一重转变是文明形式的转变，与生态文明直接相关；第二重转变是经济形态的转变，与循环经济直接相关；第三重转变是发展道路的转变，可持续发展也与生态文明直接相关。因此可以认为，“生态文明”是人类“三重转变”的核心范畴和根本标志。

2008 年，我国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这标志着我国调整循环经济领域

① 冯之浚：《循环经济导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 页。

② 刘思华：《加强可持续发展经济研究，促进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光明日报》1999 年 10 月 8 日。

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已经诞生。以《循环经济促进法》为首的循环经济法，自实施以来，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形势的日益发展，循环经济系列立法在理念、结构、制度和责任机制等方面也仍然存在或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影响到法律的实施效果，影响到循环经济的顺利推进，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践表明，社会经济发展对循环经济立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通过跟踪和把握社会发展的最新趋势，把生态文明理念与循环经济立法结合起来进行专门研究，提取国外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经验，考察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现状，检讨我国循环经济立法在理念、结构、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和具体方案，以期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循环经济法律理念的进步、结构的完备、制度的完善和责任机制的优化提供理论依据和学理支持。这是本文研究的直接目的。希望通过这一专门研究，能够推动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不断完善，使之更加符合生态文明的要求，更好地促进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研究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把生态文明理念与循环经济立法研究结合起来，在理论上是一个积极的创新，在实践上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具体而言，开展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具有如下方面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理论意义

1.拓展生态文明研究的理论宽度

生态文明是针对工业文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而提出的新型文明。它作为一种新型的文明形态，在本质上区别于人类此前产生的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生态文明的理念，不仅有利于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全人类生态环境意识，而且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文明形态和内容的丰富，促进了人们关于人类、生命、环境、生态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和理解。可以说，生态文明的提出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新的理论高度。

循环经济是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一种新型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是对生态文明理念的贯彻和落实。循环经济理论是人们在集合了环境科学、生态

科学、经济科学等多学科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重大理论主题。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注重自然科学、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有机融合,强调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生态学等多学科交叉研究,充分吸收技术、经济和制度等各方面的理论成果,从而大大拓展了生态文明研究的理论宽度,延伸了生态文明的研究视野,优化了生态文明理论的研究方法。

2.丰富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坚持什么样的发展观,对这个国家的发展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同的发展观往往会导致不同的发展结果。① 由此可见,发展观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就会对发展的实践产生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影响。②

科学发展观是中国共产党近年来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关于发展问题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科学理论和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③ 科学发展观总结了20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吸取了世界上其他国家在发展进程中的经验教训,概括了战胜非典疫情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揭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了我们党对发展问题的新认识。④ 总之,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创造性地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于什么是发展、为谁发展和怎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初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系统理论;科学发展观深化了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在实践上,科学发展观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

①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4年4月5日。

② 温家宝:《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王伟光:《科学发展观领导干部读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③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④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4年4月5日。

标的行动指南，是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突出矛盾与问题、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根本方法。科学发展观深刻揭示了如何发展、怎样发展等系列问题，是指导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①

生态文明的理念与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在精神内核和外在要求上是相通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这些要求和目标，其实正是生态文明理念的要求和目标，是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客观要求。

循环经济既是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经济发展模式，也是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经济发展模式。生态文明理论从人类文明的高度认识和解释科学发展观，循环经济理论从经济发展模式的层面阐述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把生态文明、循环经济与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结合起来，既架设了与科学发展观联系的桥梁，又深化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使科学发展观获得了一种全新的解释路径，即从文明、经济和法治相互融合贯通的角度认识和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3.提升循环经济立法研究的思想高度

一直以来，人们对循环经济立法的研究主要是从法律规范层面进行制度化研究，研究视角相对比较单一，很多问题停留在具体制度设计的表层，没有深入制度背后的价值理念层面，从而使得研究深度比较有限。

从生态文明的视角研究循环经济立法，实际上就为循环经济立法的研究寻找到了一个全新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工具。生态文明不仅是一种文明形态，也是一种强大的理论工具，更是一种厚重的价值理念。借助这个理论工具，我们能够更深入地探讨循环经济立法的制度和规范；依靠这个价值理念，我们可以更高层次地研究循环经济立法的定位和原则。总之，从生态文明的角度研究循环经济立法，提升了循环经济立法研究的思想高度，夯实了循环经济立法研究的理论基础。

① 郑克清、常志：《科学发展观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理论研究》2007年第1期，第64－65页。

（二）实践意义

1.有助于完善循环经济立法，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

目前，中国相对于世界先进国家而言，完整的循环经济法律保障体系尚未形成。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已经比较完备。德国是世界上最早实施循环经济的国家，其循环经济法制建设比较完善。其他发达国家也都探索出适合其本国循环经济发展的道路并建立起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与发达国家已经比较完备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相比，我国循环经济立法还不健全完善。虽然2002年颁布了《清洁生产促进法》，2004年修改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作了原则性规定，2008年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循环经济促进法》对有关循环经济的政策和制度作了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但总的说来，循环经济的理念还没有在立法中全面树立起来，许多制度还不科学完善，相关配套的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还没有出台。另外，许多重要领域还存有立法空白，特别是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等内容还欠缺专门性法律规定，地方立法也亟待加强，等等。循环经济立法理论研究的落后是导致这一状况的重要原因。

因此，加强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是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研究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把握循环经济的立法理念，更准确地界定循环经济法律的本质属性，更全面地把握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及其结构，更科学地设计循环经济法律基本制度，从而为促进我国循环经济立法完善提供有力的学理支持，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法制保障。

2.有利于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资源环境代价。正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国家积极倡导科学发展观，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并且开展了有益的试点示范，各地也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

但就总体而言，我国的循环经济发展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任务仍然非常艰巨。据统计，目前，我国经济仍然保持着世界上最快的增长速度，创造的GDP大约占世界总量的4%，而消耗的各种资源比例却几倍

甚至十倍于世界平均值。[①] 预计到 2010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比 2000 年翻一番，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资源投入将同步增长，污染排放也将同步增长，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能源短缺、资源不足、环境恶化、生态失衡等不可持续因素造成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其中有些因素将逼近甚至超过极限值。

导致上述局面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循环经济的发展缺乏有力的法制保障，而法律制度的缺失在相当程度上又归因于有关循环经济立法研究的不足和理论基础的薄弱。因此，加强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推动循环经济立法的完善，将有利于推动我国循环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3.有助于促进我国环境立法的转型和完善

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理念是一种全新的价值理念，它们真正实现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一体化。以往的环境立法，除了《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少数立法对循环经济理念有零星规定外，大多数立法都没有体现循环经济理念。这些立法基本上主要还是注重在污染产生后如何减少排放的环节，譬如“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排污许可制度、限期治理制度甚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而关于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经济的合理布局、资源采掘中的综合利用、产品的清洁生产、生活的绿色消费等作为循环经济理念核心内容之一的“减量化”理念在以往的立法中被忽略或至少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这些立法在本质上都没有把环境保护融入到经济发展的生产和消费的整个经济过程中，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并没有真正融为一体，而是“两张皮”。

2008 年通过的《循环经济促进法》虽然力图贯彻这一全新的价值理念，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一体化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但是由于认识的狭隘性和制度的不连贯性，在具体操作和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方面。

通过对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研究，我们有可能以此为突破点，总结循环经济立法中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先进理念和先进立法经验，进而把这些先进理念和经验应用于我国的其他环境立法或法律修订活动中，从而实现环境立法的转型和完善，进入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一体化的新阶段。

① 肖巍：《不和谐就没有可持续》，《文汇报》2005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立法,都是近几年出现的新兴研究领域。尽管属于新兴领域,理论界已经对此开展了一定的研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一)国外研究现状

从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国外目前没有关于"生态文明视野下的循环经济立法"这一主题的专门研究。笔者分析,生态文明这一概念是中国新近的创举,是中国特有的语境。也许正因如此,国外没有这方面的研究。

但是,"循环经济"一词首先是从国外引进过来的,并且我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也借鉴和吸收了国外的相关立法,如日本的《循环型社会形成和促进法》。因此,虽然没有从"生态文明"的视角研究循环经济立法,但国外对"循环经济立法"这一主题的研究已经积极开展。

有意思的是,即使是循环经济这一外来概念,国际学术界对它的专门研究也比较有限。世界银行 2004 年 8 月发布了题为 *Circular Economy-An interpretation* 的经济分析报告,该报告是世界银行应中国政府请求,就中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出建议和帮助。该报告显示,循环经济作为一个概念在日本和德国比较流行,而在其他国家并不为人们所熟知。虽然国际上没有专门就循环经济理论与技术进行研究,但是由于发达国家各种制度比较完善,往往以"渐变"的方式逐步解决经济、技术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环境污染和资源循环利用的难题。所以,发达国家在循环经济相关理论和技术上已经得到了发展,并开始运用于实践,这就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相关的清洁生产、绿色设计、生态恢复、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环境税等,只是没有把它们统一纳入到循环经济的名义下。

总之,一方面,国外对生态文明或循环经济立法的研究成果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一定的文献资源支持,另一方面,这些资源在数量上比较少,在内容上相对比较单一,对本书写作的支持都比较有限,无法替代本书对循环经济立法的全面系统的研究。从生态文明的视角研究循环经济立法,无论从研究视角还是研究内容上来看,迄今为止都属于创新性尝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